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



信譽比財富寶貴 · 人格比金銀可羨

本所致力追求專業化、人性化、多元化的公認證服務，並以提昇辦證品質及公證法學研究，暨建立公平、客觀與彰顯公平正義之信賴為經營目標

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東方大樓）

服務專線：02-2388-8688（代表號）

傳真號碼：02-2331-8361

網址：<http://www.notary-public.com.tw>

E-mail：23888688@notary-public.com.tw

The **CHUNG CHING** United Notary Public Office
of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 O. C.

7F-1, No. 121, Sec. 1, Chungching S. Rd.,

Taipei, Taiwan 100, R. O. C.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

查詢電話：02-2388-8688 傳真：02-2331-836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

公證書 正本

109 年度北院民公誌字第 000012 號

一、請求人：

原實施者：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855607
設立：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 1 段 2 號 8 樓；
通訊：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1 號 6 樓(02-2796-8089)
法定代理人：何炳賢 男 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字號：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61 號 6 樓

新實施者：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 56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統一編號：82334504
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 106 號
代表人：黃秀玉 女 民國 50 年 03 月 14 日生 身分證字號：A2 [REDACTED]
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 106 號(02-2990-0299)

二、保證人或見證人：無。

三、請求公證事項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變更實施者同意書

四、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一)請求人對公證內容之陳述：

上開請求人間，因變更實施者同意書事件，訂立如後附同意書。雙方陳明對於同意書條款，已獲協議願互相遵守，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二)公證人所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

- 1、請求人表示擬就後附之同意書請求准予公證。
- 2、請求人所提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證件，經核與其身分與同意書內容尚屬相符。
- 3、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柒拾壹條規定闡明同意書約定之法律意義及效果後，請求人均表示瞭解及承認後附同意書內容與其真意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五、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公證人審查與同意書有關之文件，及在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乃據當事人陳述所協議之事項，作成本公證書並將同意書附綴於後，本公證書經公證人朗讀或交由請求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為其行為。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捌拾條之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壹佰零玖年壹月柒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作成。

本公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

原實施者：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何炳賢

何炳賢

新實施者：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代表人：黃秀玉

黃秀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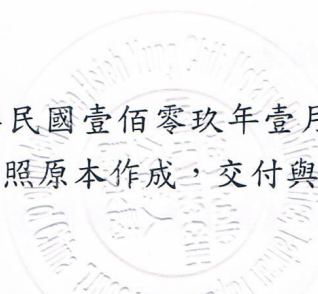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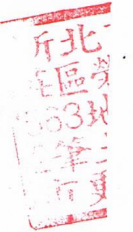
謝永誌



本正本於中華民國壹佰零玖年壹月柒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照原本作成，交付與請求人收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謝永誌



變更實施者同意書

立書人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實施者」）為辦理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568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以下簡稱「本更新案」），業於中華民國（下同）101年12月28日報核本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進行至104年7月13日第二次都市更新審議，嗣於105年10月26日向貴府申請預定變更實施者，由本更新案土地所有權人自組都市更新會（即立書人「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新實施者」）續送都市更新審議，業經貴府核准新實施者設立登記在案。

立書人茲合意由新實施者繼受為本更新案實施者，接續辦理本都市更新事業相關事宜，特立本同意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立書人

（原實施者）

寶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炳賢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855607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1號6樓

（新實施者）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段56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會

代表人：黃秀玉

統一編號：82334504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榮街106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7 日